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7392026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博海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路 7275 号 1 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16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1337189538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沈惠萍

联系人： 胡晓雷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范围

- 1、乙方负责甲方餐厅及相关设施和场地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餐厅场地、设施、设备为甲方职员烹制工作餐。
- 3、乙方按甲方的运行要求及就餐标准每天按时提供中式早餐、午餐服务供应。
- 4、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就餐服务为主要服务模式。
- 5、服务期限：3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服务要求

1、供餐：早餐、午餐。

2、就餐人数：

早 餐： \_\_\_人

午 餐： \_\_\_人

双休及节假日按照具体情况商议决定。

甲方应及时将就餐人员的临时变动情况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在其日常营运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以保证超常人数的临时服务供应。

#### 四、服务质量控制

- 1、人员：服务人员须接受定期的身体健康检查，其体检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 2、货源：为保证食品质量、卫生安全，食品原料符合国家QS准入制度，货源采购由公司配货中心统一采购；对应急、零星的当地原料采购，餐厅需做好物材留样并送公司检测中心进行农药残留量或理化指标的检测。
- 3、加工：乙方利用其公司的资源优势，现场的加工须以安全、科学和符合饮食文化习惯的方式进行。
- 4、食（菜）谱：根据不同季节货源的供应状况，配置和提供符合就餐人员口味需求、健康营养的食品和菜肴，并提前一周拟定下周的食（菜）谱，由乙方营养师审核，交甲方认可。
- 5、技能：应鼓励烹饪人员学习和增进烹饪技能的需要，以合适的方式向就餐人员展示当班厨师的技艺。在乙方的母公司范围内，定期交流不同的菜系统派的厨师。
- 6、环境保护：
  - 1) 餐厅环境：乙方责任维护就餐环境的清洁、卫生。
  - 2) 非环保材料：甲、乙双方均反对对人体、室内空气质量和大气环境有损害的材料使用，如：一次性饭盒和餐具、不符合环保和人体健康要求的清洁剂和洗涤剂的使用等。
  - 3) 能源消耗：甲、乙双方应加强对餐厅营运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的使用和考核管理，分别对水、电和燃气进行计量、测算和成本统计工作，以降低能源消耗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提供并保持餐厅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修、更新和添置工作落实。
- 2、负责办理开设餐厅的各类证件和支付每年证件验证费用。
- 3、负责支付每月餐厅运行的水、电、汽和低值易耗等其它费用。
- 4、协助乙方做好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如就餐时间安排、人员变更通知等。
-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餐厅进行安全、卫生检查。
- 6、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评估乙方提供的饭、菜及筵席等食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 7、添置合适的设备以配合乙方提高服务质量。
- 8、按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乙方:

- 1、确保在合同期内餐厅的设施和卫生环境状况持续地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卫生和防疫的相关标准，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2、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餐厅和厨房设备、设施，对非正常损耗或使用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责赔偿。
- 3、制订严格的食物采购、保管和加工管理制度，以确保肉类、禽类、蔬菜类、豆制品类等食源安全，并保证加工后的食物符合营养、卫生和口味的要求。
- 4、做好“保姆式”餐饮服务，加强对餐厅服务水平管理，保证乙方员工的服务质量维持在高水准。

**六、费用结算:**

**1、餐饮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支付上一季度费用，甲方收到

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将餐饮服务费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内。

餐饮服务费为 35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元整）。

#### 七、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 八、协议终止：

- 1、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均可无条件终止协议，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2、协议期间，若发生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政策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 九、赔偿责任：

若发生就餐人员食用乙方提供的食物而发生食物中毒，一经区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查实、确认，乙方将承担受害人的赔偿责任（包括医药费、误工费等）。

#### 十、其它事宜：

1. 合同履行期内，除社保金交纳基数、公积金缴纳标准和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变动外，其余费用标准不变。
2. 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3、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08日

